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 行 10 亿元碳中和绿色公司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有效利用行业优势，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晋控电力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不超过 10 亿元。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

（二）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碳中和产业项目建设运营、偿还到期债务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三）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

（四）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五）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本次公司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七) 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面值100元。

(八) 主承销商选择: 本次公司债选择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

(九) 增信措施: 本次公司债拟参照市场情况, 根据需要聘请合格增信机构。

(十) 决议有效期: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授权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的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范围内, 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 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根据公司和发行时市场的具体情况, 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债券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

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偿债保障和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中介机构；

3. 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发行、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转让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挂牌转让事宜；

6. 如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有关的

其他事项;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强调事项

公司已通过国家权威网站查询，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获得无异议函后实施。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